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激发创新活力，建设专业尽责、规范高效的董事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工作，为董事会科技创新相关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支撑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科技创新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负责公司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工作的宏观谋划、统筹领导、组织协调；
- （二）负责对国家科技创新的政策、战略和规划进行研究，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；

(三) 负责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支撑;

(四) 负责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的战略合作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创新人才等重要工作;

(五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下设专项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成员无需是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，主要负责做好科技创新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落实和推进各项具体工作，并向委员会汇报各专项议题的目标达成情况和风险管控状态。

第十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，对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由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2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两名委员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可列席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科技创新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